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昆玉
聲　請　人　張美智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持聲請人2人於民國107年5月10日共同簽發，到期日107年11月15日，面額新台幣337萬2000元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向鈞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309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准許在案。惟兩造間既為系爭本票之直接當事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，聲請人2人仍得主張票據原因關係抗辯，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因債務全部清償完畢而不存在，相對人應無聲請將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權利。故聲請人2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經鈞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79號受理在案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裁准聲請人2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情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，惟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其前提應以該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，而尚未終結為前提，倘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本件聲請人2人雖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供擔保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然聲請人2人並未敘明強制執行程序繫屬之執行法院及案號為何，而

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，亦查無兩造間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可憑。據此可知，相對人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後既尚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2人遽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即嫌無憑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